**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24-10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54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4072)

[一、说明 5](#_Toc4020)

[1.适用范围 5](#_Toc1080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_Toc30270)

[3.投标费用 5](#_Toc25200)

[二、招标文件说明 5](#_Toc1062)

[4.招标文件的构成 5](#_Toc9873)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_Toc14682)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_Toc839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849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31028)

[8.投标报价及币种及投标有效期 6](#_Toc11605)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_Toc17777)

[10.投标文件构成 8](#_Toc25806)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_Toc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_Toc28896)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9](#_Toc2709)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_Toc7509)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_Toc6379)

[五、开标 10](#_Toc20567)

[15.开标 10](#_Toc6775)

[15.5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0](#_Toc2409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_Toc4995)

[16.资格审查 10](#_Toc3249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_Toc13241)

[17.评标委员会 11](#_Toc8788)

[18.评审工作程序 13](#_Toc6449)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28737)

[八、中标 18](#_Toc27911)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_Toc4609)

[21.中标通知 19](#_Toc11679)

[九、授予合同 19](#_Toc26067)

[22.签订合同 19](#_Toc23547)

[十、其他 20](#_Toc7531)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_Toc11471)

[24. 废标 20](#_Toc1333)

[25. 中标服务费 21](#_Toc90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2525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7229)

[封面（上册） 37](#_Toc2594)

[目录（上册） 38](#_Toc11249)

[（1）投标函 39](#_Toc2202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2687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3659)

[（4）投标人承诺函 42](#_Toc1663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18788)

[（6）资格证明材料 45](#_Toc3005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_Toc28035)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27885)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_Toc25347)

[封面（下册） 49](#_Toc24949)

[目录（下册） 50](#_Toc19184)

[（10）评分对照表 51](#_Toc2876)

[（11）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52](#_Toc4753)

[分项报价表 53](#_Toc10389)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54](#_Toc5231)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55](#_Toc29027)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_Toc14960)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57](#_Toc15160)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_Toc29189)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9](#_Toc31586)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_Toc267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63](#_Toc32371)

[（一）投标要求 63](#_Toc5829)

[1、投标说明 63](#_Toc1051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64](#_Toc30695)

[1.包1、包2商务要求 64](#_Toc29684)

[2.包1、包2采购需求 65](#_Toc638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24-102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673万元包1：453万元包2：220万元 |
| 最高限价 | 607.5万元包1：432.5万元包2：17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 |
| 采购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备案凭证或注册证。7.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GY\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答疑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1-7914138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5、中标原则：投标人对每个包号中的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共2个包，每个供应商最多中1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或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则按大包优先原则中标。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及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6**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11）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3.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3.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0.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7.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0.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服务需求）；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7.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答疑方式”。

18.7.2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水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1、包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60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8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服务体系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商务水平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详见合同）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收费标准：以每包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若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102**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包1、包2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2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叁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包1、包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含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第二年满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待第三年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包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

职务： 职务：\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5）-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的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的采购需求的每包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指标填写，若全部无偏离的，则标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若有偏离的则需逐项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每包产品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等资料。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每个包号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按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每个包号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4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 **1.包1、包2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2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叁年。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含10%履约保证金);第二年满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合同总价的10%，待第三年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2.包1、包2采购需求**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角膜内皮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申请数量  | 分包 |
| 1 | 角膜内皮计 | 1 | 包1 |
| 2 | 光学生物测量仪 | 1 | 包1 |
| 3 | 非接触眼压计 | 1 | 包1 |
| 4 | OCT(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 1 | 包1 |
| 5 |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 1 | 包1 |
| 6 | 关节镜 | 1 | 包2 |
| 合计 | 6台/套 |

**包1核心产品：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设备参数**

**1.角膜内皮计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

拍摄方式：非接触

拍摄范围：≥0.25mm×0.55mm

拍摄位置：至少包含中心点位+6近轴点位+6边缘点位

工作模式：全自动/半自动

中心角膜厚度测量范围：400μm～750μm

中心角膜厚度测量精度：

±10μm（＜600μm）；±25μm（＞600μm）

分析参数：NUM(细胞数量）

CD(细胞密度）

AVG(细胞平均面积）

SD(细胞面积标准差）

CV(细胞面积变化系数）

MAX(最大细胞面积）

MIN(最小细胞面积）

6A(六边形细胞比例）

直方图：Aera：Polymegathism（按照细胞面积分类）

 Apex：Plemorphism（按照细胞形状分类）

显示屏：≥10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1080P）

打印机：可连接多种打印机

数据传输:USB×2;LAN×1;支持DICOM3.0等

全自动快速测量和分析：全自动工作模式；自动找眼，自动对准，自动拍摄，自动分析，一键式操作。

视野&测量点：≥0.25mm×0.55mm视野内皮细胞成像。≥13个拍摄点位：中心点位+≥6个近轴点位+≥6个边缘点位。

对焦&成像系统：高精度红外对焦模块，焦平面精确对准内皮层。≥125帧高速成像系统，连续拍摄多幅图像，并自动筛选最佳图像。闪光时间≤1秒，提高患者舒适度。

快速自动分析功能：完成拍摄后，系统≤2秒内自动完成图像分析，并给出全部测量参数。

界面友好，操作简便：≥10英寸高分辨率触摸式液晶屏。同时保留了操作手柄，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手动分析功能：可自主选择分析区域，系统会根据所选区域重新计算主要参数。

中心角膜厚度测量：在拍摄图像的同时完成中心角膜厚度的测量，（选择中心测量点时自动完成）

支持多种数据传输协议：支持DICOM 3.0

大容量病历数据库：内置高性能主机。≧1TB存储容量。功能丰富的病历管理系统，可便捷、高效的进行病历操作。（建议修改描述）

报告打印：支持多种打印机类型,配彩色报告输出装置。

4种显示模式&2种统计图表。

设备包含升降台、医生椅、患者椅、负责连接lis系统

**2.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 | 基本功能要求 |
| 1 | 测量眼球生物参数：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
| 2 | 采集手术导航定位眼前节图像，与显微镜下实时眼球图像进行匹配，可用于手术系统的无痕标记、视轴中心点、导航辅助的白内障手术等晶体植入手术。 |
| 二 | **具体参数要求** |
| **1** | **光源** |
| 1.1 | 眼轴长测量光源：扫频光源 |
| 1.2 | 临床数据：人工晶体优化A常数≥270种 |
| **2** | **测量生物参数** |
| 2.1 | 眼轴长度AL测量范围：14-34mm |
| 2.2 | 角膜曲率半径K1/K2测量范围：5-10.5mm |
| 2.3 | 前房深度ACD/iACD测量范围：0.7-8mm |
| 2.4 | 白-白角膜直径WTW测量范围：7-16mm |
| 2.5 | 晶体厚度LT测量范围：1-10mm（晶状体眼） 0.13-2.5mm（人工晶状体眼） |
| 2.6 | 中央角膜厚度CCT测量范围：0.2-1.2mm |
| 2.7 | 瞳孔直径P测量范围：1.5-9.8mm |
| **3** | **测量精确度** |
| 3.1 | 眼轴长度：≤0.01mm |
| 3.2 | 角膜曲率半径：≤0.01mm |
| 3.3 | 前房深度：≤0.01mm |
| 3.4 | 白-白角膜直径：≤0.1mm |
| 3.5 | 晶体厚度：≤0.01mm |
| 3.6 | 中央角膜厚度：≤1μm |
| 3.7 | 瞳孔直径：≤0.1mm |
| **4** | **重复性 SD** |
| 4.1 | 眼轴长度：≥9μm |
| 4.2 | 角膜曲率：≥0.07D柱镜度数 ＞ 0.75 D 轴向4.5° |
| 4.3 | 前房深度：≥10μm |
| 4.4 | 白-白角膜直径：≥90μm |
| 4.5 | 晶体厚度：≥19μm |
| 4.6 | 中央角膜厚度：≥2μm |
| **4** | **测量原理** |
| 4.1 | 测量原理：基于扫频技术的全程OCT图像 |
| 4.2 |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OCT全程图像 |
| 4.3 | 固视确认功能：确保测量视轴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
| 4.4 | 角膜曲率测量：采用远心光学技术，对焦不准确依然可以获得稳定、准确的测量结果 |
| 4.4 | 触摸屏设计 |
| 4.5 |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 |
| 4.6 |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
| 4.7 | 可通过眼科数据管理系统将数据无线传输至手术导航系统 |
| **5** | **人工晶体计算** |
| 5.1 | 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Haigis Suite, Hoffer® Q, Holladay 2, SRK®/T等 |
| 5.2 | 角膜屈光术后：内置Haigis-L公式法，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 |
| 5.3 | 散光晶体计算：内置Haigis-T公式法，可在测量机器上直接计算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的球镜和柱镜度数 |
| 5.4 |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
| 5.5 | 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ULIB） |
| 5.6 |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
| **6**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 |

**3.非接触眼压计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60mmHg
2. 工作距离：≥11MM
3. 自动检测和显示：R/L（眼别）
4. IOL（人工晶状体）模式：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5. 调整后的眼压值
6. 测量模式：自动/手动（可选），两种测量模式
7. 显示方式：可在荧屏上显示每次测量的结果及测量的平均值，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8. 测量气流量：

 气流量小，对病人眼睛无伤害，并设有气压的选择，气流压力符合国家标准

1. 工作电压：220-240V 50/60Hz
2. 下巴托功能
3. 显示器：≥8英寸WVGA彩色LED显示器，触摸屏
4. 其他：设备包含升降台、医生椅、患者椅

**4.OCT(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技术参数**

1. OCT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2. 扫描速度：≥100000次A-Scan/秒
3. 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1060nm
4. 最小瞳孔直径：≤2mm
5. 眼底扫描深度：≥3mm
6. 前节扫描深度：≥14mm
7. 眼底扫描长度：≥16mm
8. 前节扫描长度：≥16mm
9. 轴向分辨率（光学）≤5um
10. 横向分辨率（光学）≤15um
11. 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ONH、GMA、黄斑容积、3D黄斑、3D视盘、黄斑OCTA、视盘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3D、前节OCTA
12. 屈光补偿范围：-20D～+15D
13. 外置眼前节适配器
14. 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15. 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40º╳40º
16. 眼底成像波长: ≥850nm
17. 视网膜成像功能：单线扫描≥16mm，同时显示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结构
18. 视网膜及黄斑厚度测量准确度和重复性检测：测量准确度：≤3%，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差≤0.75%
19. 前节成像功能：单次扫描≥16mm，单次成像含角膜、前房、双侧房角、部分巩膜、晶体、前部玻璃体
20. 晶体形态成像与测量：晶体厚度LT、晶体拱高、晶体矢高、晶体前表半径、晶体后表半径、晶体倾斜角度
21. 角膜厚度测量准确性和重复性检测：测量准确度：≤3%，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差≤0.75%
22. OCTA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12mm╳12mm
23. 单次OCTA最高分辨率≥1024╳1024
24. 前节OCTA成像范围：≥16mm╳16mm
25. 血流成像拼图范围:≥28mm╳24mm
26. 视网膜厚度地形图：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自定义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厚度地形图及偏差图，可在眼底图叠加热力图
27. 视网膜三维图像分析模式：支持三维重建技术，支持基于三位模式的分层、自定义分区浏览模式。
28. 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RNFL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29. 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6mm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30. 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31. 青光眼综合分析：生成视盘结构分析与视盘OCTA量化分析的功能组合报告。
32. 眼前节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ICL拱高，前房深度、前房体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3D重建房角状态，自动测量房角角度，巩膜突角度、房角开放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积。半自动角膜瓣厚度及位置测量。支持360全景房角自动量化。
33. 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7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34. 去伪影技术：默认3D全层去伪影。
35. 血流量化参数：支持自定义边界与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自动识别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
36. 前节OCTA量化：
37. 前节OCTA血流密度：支持网格ETDRS，圆形区域，自选区域，自定义模式；
38. 前节OCTA血流面积：支持圆形和自选区域。
39. 脉络膜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脉络膜厚度，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脉络膜中大血管层血流量化，支持2D血流密度量化；支持3D，CVV,CVI,CSV,CSI脉络膜中大血流自动识别及量化分析。
40. 血管线密度：支持各种尺寸范围的ETDRS和网格的血管线密度量化。
41. 中文操作系统，电脑和OCT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电脑升级。
42.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OCT主机 | 1 | 台 |
| 全景前节镜头组件 | 1 | 套 |
| 电动升降台 | 1 | 台 |
| 电脑系统 | 1 | 套 |
| 系统电源 | 1 | 套 |
| 彩色打印机 | 1 | 台 |
| 眼科专业软件系统 | 1 | 套 |
| 视网膜程序 | 1 | 套 |
| 青光眼程序 | 1 | 套 |
| 眼前节程序 | 1 | 套 |
| OCTA程序 | 1 | 套 |

**5.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技术参数**

1.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
2. 专业用途：主要用于屈光手术术前术后检查，指导屈光手术，分析角膜地形、角膜像差、筛查早期圆锥；术前检查屈光状态、术后评估手术质量，白内障人工晶体优选，术前眼前节检查，术后人工晶体位置观察、眼轴长测量等
3. 基本参数：

1.核心技术原理： 角膜前后表面采用360°旋转单一原理断层扫描技术拍摄。

2.测量数据点达≥138000个数据点。

3.具有可调节固视标，引导屈光不正患者。

4.自动化采集，扫描速度≥100帧/2秒。

5.三维眼位监控，体现X、Y、Z轴及眼动监控参数。

6.具备眼轴长度测量功能，测量范围14-40mm，精确度±0.05mm。

7.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可观察眼前节形态。

8.基于角膜光学特性优选人工晶状体，针对非球面、散光、多焦点晶体提供不同术前规划方案。

9.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

10.角膜屈光力四维分析。
11.提供全角膜屈光力TCRP、净屈光力TNP、模拟屈光力SimK。
12.提供1~8mm范围角膜屈光力。
13.计算模式可选区域和环。
14.计算圆心可选瞳孔中心和角膜顶点。

15.角膜光密度软件。

16.PNS晶体核密度分级，客观量化白内障严重程度。

17.圆锥角膜诊断功能：

早期圆锥角膜BAD软件：根据圆锥角膜疾病特点，基于高度数据和厚度数据联合判断圆锥风险，且具有中国人数据库。

圆锥角膜传统分级法：根据角膜前表面曲率数据综合判断典型圆锥等级。

圆锥角膜ABCD分级法：综合考虑角膜前、后表面数据、厚度数据以及最佳矫正视力的全球最新分级法，客观评估圆锥角膜严重程度。

Belin ABCD进展分析软件：基于圆锥角膜ABCD分级方法评估可疑圆锥角膜或圆锥角膜是否存在进展，指导圆锥角膜随访及治疗。

18.五本及以上圆锥角膜诊断参考教材。

19.可提供圆锥角膜病例管理小程序。

20.具备基于角膜厚度的眼压校正功能。

21.圆锥角膜联合分析：能够与角膜生物力学设备联机得到综合指数TBI，提升圆锥角膜筛查准确性。

22.具有针对正常人群、角膜屈光术后以及植入散光型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公式

正常眼度数计算公式：

Holladay1，Hoffer Q，SRK/T，Haigis，Barrett Universal II

23.设备包含升降台、医生椅、患者椅、工作站、检验报告输出装置、负责HIS连接。

**6.关节镜技术参数**

关节镜系统允许原装进口产品

1、4K关节镜系统所需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超高清医用监视器、动力系统、关节镜均为同一品牌。

2、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2.1 4K主机具备超高清摄像主机及光源一体化设计。

2.1.1 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3840×2160），同时支持1080P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清影像。

2.1.2 HD-SDI接口数量：≥ 1个。

2.1.3 4K-SDI接口数量：≥ 4个。

2.1.4显示色彩≥10亿色（10Bit）。

2.1.5快门速度≥1/10,000 秒。

2.1.6多种客户定制模式，全面支持关节镜、腹腔镜、耳鼻喉、纤支镜等≥10种腔镜模式。

2.1.7 具有ELC电子亮度控制功能，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并增强景深。

2.1.8具有包括简体中文、英语、德语、法语等多种主流操作语言。

2.1.9 独立的≥32寸4K超高清医用监视器1台，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1.10 关节镜专用台车，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2 光源

2.2.1 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2.2.2 寿命≥3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2.2.3 光强度可主机调节。

2.2.4 轮盘式光源接口-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Olympus、ACMI、Wolf等多厂家导光束。

2.2.5光亮度≥1200lm。

3、4K 摄像头：

3.1 超高清 4K 摄像头：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光电传感器。

3.2 具备像素位移技术，采集原生态4K图像。

3.3按钮：≥3个，按钮可编程按钮6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3.4 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3.5 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等离子灭菌。

3.6 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

3.7 额定的CF值防止电击。

3.8 19.5mm，独立的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2个。

3.9 具有偏角镜头防止杂散光源进入。

3.10 4K摄像头2个。

4、常用关节镜

4.1 可高温高压消毒4mm关节镜，视向角30°，工作长度≥160mm，镜子蓝宝石镜头，可高温高压灭菌，视场角≥105°，4个。

4.2 套管：4支。6mm双阀、可旋转套管。

4.3 钝穿刺锥金属材质4个。

4.4 关节镜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5、动力系统

5.1单独设计的动力主机1台，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5.1.1 一机多用，液晶屏彩色显示，可同时两路及以上刨削手柄使用。

5.1.2 具有窗锁功能。

5.1.3 扭矩：≥32 0Z-IN。

5.1.4 双模式转速显示，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使切割组织更加高效便捷，医生无需关心刨刀转速。

5.1.5 具备自动识别刀头功能，可提供：2.0 毫米、2.9 毫米、3.5 毫米、4.5 毫米、5.5毫米多种直径的刨刀和磨头。支持直型、弯型、360 度可旋转等≥80种刨刀和磨头。

5.1.6．最高转速：≥10000rpm，往复转速：≥3000rpm。

5.2 脚踏控制板1个。

5.3 手控手柄2个。

5.3.1 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设计。

5.3.2 可高温高压消毒。

5.3.3 超轻手柄，重量≤230g。

5.3.4 按键≥3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等功能。

5.3.5 刨刀 ≥6把、磨头≥6把

6、关节镜手术器械（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6.1 基础手术工具

探针≥1个、5mm钩刀≥1个、直型卵圆篮钳≥1个、篮钳,鸭嘴状，上翘≥ 1个、篮钳,鸭嘴状，左弯≥1个、篮钳,鸭嘴状，右弯 ≥1个、凹陷游离体钳≥1个、左反向篮钳，2.3mm ≥1个、右反向篮钳，2.3mm≥1个、直线形手动器械储存、灭菌盘≥1个。